**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新北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三、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與輔導工作有效策略，發展優良品德教育推展策略。

二、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優良教學媒材，導引學生品德適性發展。

三、透過觀摩評選活動，了解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及教學方案，促進各校實務經驗交流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**品德教育特色學校**：

(一)藉由分區觀摩研討會，讓校際間互相瞭解推動品德教育之方法，並從中評選品德教育績優團隊或人員。

(二)請學校參考「指定報告議題暨報告序」附件，本年度指定報告主題為「品德教育議題」學校皆須報名參加，本次品德教育報告主題為**「合作助人」**；本年度指定報告主題為「生命教育議題」的學校毋需報名參加。

(三)評選內容及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類別** | **報告內容及評選名額** | **評選標準** |
|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| 1.報告內容：  (1)主題：**合作助人**。  (2)每校簡報時間6至8分鐘。  2.評選名額：  (1)各區依五分之一比例評選出該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，再推薦十分之一比例學校參加市級評選。  (2)市級評選獲獎學校為3至5校。 | 1.活動理念與目標(20%)。  2.創新與特色(20%)。  3.資源運用(20%)。  4.成效與推廣(20%)。  5.自我檢核與省思(20%)。 |

(四)評選進行方式：

1.於分區觀摩研討會當天，參加學校需指派一名代表進行簡報，報告須於8分鐘內完成，6分鐘時工作人員先按鈴預告，時間到須即刻結束。

2.各校報告主題及順序皆由本局統一抽籤編排，請各校依附件表定順序進行簡報，不得擅自更換報告順序；遲到者若已過原排定號碼，則將安排至最後順序報告。

3.各分區承辦學校電腦提供以下電腦軟體環境：作業系統：Microsoft Windows 7，簡報軟體：Microsoft Powerpoint 2013，字型：新細明體、標楷體；請勿使用keynote、prezi…等其他軟體加以製作簡報，以免發生無法呈現之現象。

4.本次簡報由各分區承辦學校協助預載至會場簡報電腦，當日各校不得另外修改及替換檔案。簡報檔請於**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**前，上傳至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資料上傳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friendly.tw/），來不及上傳之學校仍需繳交簡報檔，當日口頭報告將安排至評選最後進行，且不列入評分計算。

5.簡報資料之呈現以106學年度辦理之活動為限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

1.本市各級學校**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**業務承辦處室行政人員或推動教師，每校請薦派1-2名(含報告者)參加，本市私立學校採自由報名參加。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或差假1日登記(每校以2人為限)。

2.研習報名方式請逕上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」報名**(請依所屬分區報名)**，報名時間**自107年4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**止；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5小時。

3.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1日登記（每校以10人為限）。

(六)分區觀摩研討會流程表(詳依各組各區承辦學校安排，將另行通知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
| 前置作業 | 報到、相見歡 |
| 開幕式、致詞 |
| 評選規則說明 |
| **第一階段** | **「品德教育議題」報告及評選** |
| 休息時間 | 休息一下(交流時間) |
| **第二階段** | **「生命教育議題」報告及評選** |
| 綜合座談 | 綜合座談與分享交流 |

二、「星光教師」、「星光天使」資料送件評選：

(一)各校自行推薦報名參加。

(二)請填寫推薦名冊(附件1)連同紙本資料，郵寄至各組承辦學校。

(三)評選內容及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類別** | **送審資料及評選名額** | **評選標準** |
| 星光教師 | 1.各校自由推薦報名參加，各組評選獲獎教師為5至10名。  2.送審文件：  (1)遴選表一式1份【如附件2】。  (2)其他佐證資料。 | 1.推動品德行動班級經營之具體績效（35%）。  2.品德教育教學成效（30%）。  3.品德教育融入教學(各領域)之創新與特色（15%）。  4.品德教育融入班級經營之推動及表現（20%）。 |
| 星光天使 | 1.各校可推薦1至4名學生報名參加。  2.各區校數六分之一比例為評選名額。  3.送審文件內含：  (1)遴選表一式1份【如附件3】。  (2)請提供實務分享案例文章1篇（含電子檔，實務案例文章列入評分參考，字數以500字為限）。  (3)其他佐證資料。 | 1.具體品德行為表現：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12種核心價值（25%）。  2.參與品德教育相關活動（30%）。  3.參與日行一善計畫（20%）。  4.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（15%）。  5.榮獲校內校外品德典範學生表揚（10%）。(**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：如照片、感謝狀或服務證明影本等。**) |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分區觀摩研討會承辦學校：

因涉及分區評選，各學校不可換場，請依所屬分區日期、地點報名參與。

1.國小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區** | 板橋分區 | 三鶯分區 | 雙和分區 | 七星分區 | 文山分區 | 瑞芳分區 | 淡水分區 | 三重分區 | 新莊分區 |
| **承辦學校**  **辦理時間** | 廣福國小4月  25日 | 武林國小4月  26日 | 自強國小4月  26日 | 金龍國小4月  26日 | 大豐國小4月  24日 | 吉慶國小  4月  26日 | 育英國小  4月  24日 | 二重國小4月  27日 | 新泰國小4月  26日 |

2.國中組暨高中職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國中組(含國中小)** | | **高中職組(含完全中學)** | |
| **分區** | A組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七星分區  文山分區  瑞芳分區 | B組  三鶯分區  淡水分區  三重分區  新莊分區 | A組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七星分區  文山分區  瑞芳分區 | B組  三鶯分區  淡水分區  三重分區  新莊分區 |
| **承辦學校**  **辦理時間** | 板橋國中  4月24日 | 明志國中  4月26日 | 板橋高中  4月24日 | 三重高中  4月26日 |

(二)個人評選項目書面資料收件承辦學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承辦學校** | **校址** |
| 國小組 | 麗林國小 | 24453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46號 |
|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| 三民高中 | 2476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 |

伍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一、**「報告評選」**之簡報檔請於**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**前，上傳至指定網址。

二、參加市級**「個人評選項目」**之相關資料(附件1-3)（不同類別資料請獨立成冊），請於**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**前直接寄送至承辦學校辦理。

三、同時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之「國中小」等校請報名參加國中分區評選；同時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之「完全中學」等校請報名參加高中職組分區評選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評選由各分區依五分之一比例選出區級獲獎學校，再由評審依十分之一比例推薦參加市級評選，詳校數參閱附件「各組評選校數表」。

二、「星光教師」、「星光天使」等2類別直接採市級評選。

柒、評選獎勵：

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0項第6、7及第9款辦理。

一、區域性評選：經分區評定為區級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者，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，執行有功人員嘉獎1次，以5人為限。

二、市級評選：

(一)各類別評選名額：

1.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各組3至5校。

2.「星光教師」各組5至10名。

3.「星光天使」35名。

(二)各類別相關獎勵如下(同時獲區域評選、市級評選及教育部表揚之品德特色學校有功人員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)：

1.經評定為市級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者，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1幀，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，以5人為限。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當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，獲選學校亦可提送3萬元內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，經本局審核通過提供經費補助。

2.經評定為「星光教師」者，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，並敘嘉獎2次。

3.經評定為「星光天使」者，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，函文學校予以獲獎學生敘獎鼓勵並公開表揚。

(三)當選為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或相關績優人員者，由教育局安排成果發表、經驗分享；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。

捌、承辦學校獎勵：校長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教師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「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」辦理；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：承辦單位主辦1人嘉獎2次，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專款補助。

拾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**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**

**書面資料推薦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|
| 參加類別 | □星光教師【件數： 件】 | | | |
| □星光天使【件數： 件】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職稱及姓名 | |  | |
| 學校電話 | | （02） 分機 | |
| 手機 | |  | |
| E-mail | |  | |
| 備註 | 配合行政減量政策，各評選類別資料皆收一式1份。 | | | |
| 承辦人： | | 單位主管： | | 校長： |

附件2

**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**

**星光教師遴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編號** | 由收件單位填寫 | | **所屬組別**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|
| **學校** | 校名：（請寫全銜） | | | 二吋照片 |
| 地址：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  □女 |
| **職稱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個人簡歷 | (100字以內) | | | |
| 推動品德教育之策略或方案 | 一、推動品德教育工作達成之策略或方案：(可多重勾選)  □參與品德執行小組  □研發品德教案與教材、融入各領域教學  □品德資源引進  □推動日行一善計畫  □推展服務學習  □表揚品德典範學生  二、其他推動品德特殊具體事蹟 | | | |
| 星光實務  案例分享 | （500-1000字以內） | | | |
| 心語 | (50字以內) | | | |
| 生活照片 | 請提供個人生活照(半身)，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×960以上1張。 | | | |
| 學校評語  及用印 | （由提報學校校長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，未加蓋學校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） | | | |

附件3

**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**

**星光天使遴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編號** | 由收件單位填寫 | | **所屬組別**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|
| **學校** | 校名：（請寫全銜） | | | 二吋照片 |
| 地址：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 | |
| **受推薦人姓名** |  | **受推薦人**  **就讀班級** | 年 班 |
| **受推薦人性別**  **及身分類別** | 一、性別：□男□女  二、身分類別  □一般生 □身心障礙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  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□其他 | | |
| **承辦人職稱** |  | **承辦人姓名** |  |
| **承辦人電話** |  | **承辦人手機** |  |
| 具體措施 | **說明：**請勾選及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 □具體品德行為表現：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12種核心價值（25%）。  □尊重 □責任 □公德 □誠信 □感恩 □合作  □關懷 □助人 □正義 □反省 □孝悌 □自主  □參與品德教育相關活動（30%）。  □參與日行一善計畫（20%）。  □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（15%）。  □獲校內校外品德典範學生表揚（10%）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
| 自傳 | 內容以300-500字為限。  (一)實務案例  (二)未來願望 | | | |
| 師長推薦 | (150-200字以內) | | | |
| 學校  用印 | （由提報學校校長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，未加蓋學校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） | | | |

備註：為利於資料整理，及供評選委員參閱，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呈現。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以20頁為限。